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制

第一条、为及时传达上级及公司安全生产的有关指示精神，了解各单位安全生产情况，加强部门之间安全工作的沟通和推进安全管理，确保各项安全生产工作的落实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、引用标准及相关文件

1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

2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

3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》

4《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规范》等

第三条、适用范围

本公司各车间、各部门。

第四条、安全生产会议的作用

安全生产会议是企业搞好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种重要形式，能及时收集各部门安全生产信息，了解各部门安全生产的动态，以便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，指导安全生产工作。

第五条、安全生产会议的`形式

1安全生产会议由公司安全管理部门主持召开。主持会议的人员应全面掌握安全工作

情况，及时解决会上提出的问题。

2、安全生产会议应每月召开至少一次，每次应有前阶段安全工作总结及下阶段安全工作安排。利用安全生产会议交流安全管理工作经验，传达上级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文件精神。

3、安全生产会议由各部门的责任人、班组长及安全员参加，不能到会的，要安排他人参加。主持部门要认真考勤，对无故缺席的，按公司有关规定进行处罚。

4、各部门的安全管理人员要全面了解本部门的安全生产状况，并反映到会上。

5、安全管理人员在参加安全生产会议后，要及时将会议精神向本部门传达，对会议布置的工作，要认真贯彻执行。

6、安全例会要保留会议记录，详细记录每次会议的内容及决策。

第六条、会议的内容

1、总结和分析近期的安全生产形势，各部门提出存在的问题和安全隐患，并针对隐患做出具体的安排和部署。

2、学习安全生产标准、安全规章制度、安全操作规程等知识，传达上级部门的有关通知、文件精神。

3、研究决定对各项安全有功个人或部门的表彰，以及对有责任事故的个人或部门的处理意见。